

周浦镇2022年度社区家长学校开课

帮助家长正确面对和化解亲子矛盾

■本报记者 沈馨艺

2月16日,开学前一天,周浦镇“社区家长学校”迎来了2022年度新学期。今年,周浦镇“社区家长学校”将以镇内各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简称“家中心”)为阵地,分层分类开展各种课程,为社区内全年龄段家长群体赋能,在和谐亲子、家庭关系的同时,提升社区文明程度。

当天,“社区家长学校”2022年度新学期首课在镇级“家中心”傅雷图书馆开课,

针对社区家长中的妈妈群体,开展以“被忽略的三种快乐”主题分享会,寻找“女性的幸福密码”。

课堂上,CHEER 艺术大师工作室创始人顾倩与“第1整理术”创始人周一妍结合自身创业经历,向现场的女性家长传授如何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现“认清自己、活出自己、分享自己”的快乐,从而找到自身价值。

在台下听课的金燕今年43岁,儿子正读大二。“我从事服务行业,工作本身压

力就比较大,在儿子的学习方面也经常因为不同看法而引发矛盾,总感觉焦虑。”她说。因此,她专门报名参加了这堂课程,希望能找到解压的好办法。“听了课感觉很有帮助,回去以后打算试试音乐疗法解压。”

周浦镇妇联主席范少波介绍,在前期调研排摸的基础上,今年社区家长学校根据需求创新课程项目,除了往年关注的父母辈家长群体外,今年还针对祖辈家长开设课程,聚焦隔代抚养的有效沟通问题。

“现在社区里带孩子的更多是爷爷奶奶辈,由于年龄较大,如何与孩子进行有效沟通,是他们面临的最棘手难题。”范少波说。为此,社区家长学校将针对0-3岁、3-6岁以及特殊儿童等不同年龄层、不同情况孩子的抚养问题开设课程,邀请专业心理师为祖辈家长答疑解惑。此外,社区家长学校还计划推出亲子情景剧课程,引导家长与孩子通过反向演绎,在表演中设身处地思考亲子关系、家庭关系如何和谐相处。

据悉,2022年度周浦镇社区家长学校课程将以镇内各“家中心”为活动阵地开课,其中,在傅雷图书馆预计开设约15场课程。同时,各居村也可根据需求点单,社区家长学校将配送课程至居村家庭教育指导点,从而满足全领域社区家长需求。

范少波表示,希望以社区家长学校为载体,通过不同类型的课程为家长赋能,帮助他们更好地面对和化解亲子关系中的矛盾和冲突,促进家庭和谐,以及社区文明发展。

开学·护校

开学首日,浦东民警温情护校
今天,爸爸来站岗!

毛杰一家在幼儿园门口相遇。 □浦东警方 供图

■本报记者 张敏 通讯员 潘东晖

昨天,浦东公安分局六里派出所民警毛杰早早来到爱绿幼儿园门口,与值勤老师对接,检查门卫保安的装备,随

后便开始了新学期的第一天护校安园,周边路口还有交警到岗引导车流,确保学生的出行安全。

毛杰护校的这家幼儿园,就是自己儿子毛豆(小名)就读的学校。毛杰

的妻子是北蔡派出所民警,作为双警家庭,两人平常都难得有机会接送孩子。这次,浦东公安分局护校安园工作专班联合分局团委发出倡议,在开学第一天,结合护校安园行动,由民警为自己的孩子护一次校。据悉,分局50多位民警纷纷响应,前往子女所在学校进行护校,毛杰夫妇就是其中的两个。

虽然毛杰穿着警服、全副武装,还带着口罩,但毛豆跟着妈妈来到幼儿园门口后,还是一眼认出了自己的爸爸。“爸爸,你怎么来了?”意外的毛豆兴奋不已,立即上前给了毛杰一个大大的拥抱。

“以往我们夫妻因为勤务和护校很少能送他,一股依赖老人。幼儿园3年,这次是难得的机会,两人一起陪伴孩子上学,也完成了工作。”毛杰说。

浦东公安分局护校安园工作专班自成立以来,为保障辖区校园的安全管理,主动与区教育局对接,建立密切沟通协商机制,落实校园安全隐患发现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做好校车司机等校园第三方服务人员背景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校园保安培训等。据介绍,新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在上学、放学时段已全面启动落实“一校一警”的驻点护校勤务模式,确保校园及周边秩序平稳、安全有序。

公交志愿者维护校门口秩序

■本报记者 李继成

昨天一早,身着黄色志愿马甲的85路驾驶员金辰与同事们在金新路小学门口护送学生从人行横道线安全过马路,指挥送学车辆在指定位置有序停车。

又到一年开学季,昨天,浦东公交各公司组织了多支志愿者服务队伍来到各大中小学校门口,守护广大师生出

行安全,缓解开学首日交通压力。

在明珠小学南泉北路校区,杨高公交的“小白杨”志愿者配合学校安排,保障学生安全有序的进入校门。

“这位同学,请带好口罩,依次排队等候入校。”“这位家长,孩子我来领他进校,麻烦您尽快驶离。”“小白杨”们在校区周围手牵着手筑起了一个临时人行分流隔离带,分流路上的行人与送学

的家长和学生,同时配合老师在校园门口引导学生分年纪排队等候。

金高公交的“蓝马甲”志愿者则出现在福山外国语小学、金苹果学校和浦东模范中学等中小学门口,有序开展排队护栏搭建、路口指挥和文明礼让等志愿服务,引导公交车车辆路口礼让行人、安全行车、有序进站,维护乘客上下车秩序,护送学生安全有序过马路。

泥城新建“口袋公园”即将建成



建设中的“口袋公园”。 □本报记者 朱洁 摄

本报讯(记者 朱洁)泥城镇一座由闲置土地改建而成的“口袋公园”即将建成开放。

这座新建“口袋公园”位于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侧。这里原先是一块闲置荒地。经过规划立项,泥城镇将这一区域打造成了一座“口袋公园”。

泥城镇规划建设办主任张燕华介绍,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2500平方米,其中新建绿

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包括绿地景观、城市景观构筑物及小品、公共服务设施、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下月底竣工。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景观树木种植、路基建设,即将进入铺装、公共设施安装阶段。“在苗木种植上我们经过精心的搭配,可以达到四季有花的效果,助力打造一个多彩的泥城。”项目负责人介绍。

第二批怒江籍务工人员来沪就业

本报讯(记者 章磊)不久前,“怒江-浦东就业直通车”再次启动,第二批怒江籍来沪务工人员来到浦东,开启全新的职业生涯。

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浦东新区人社局与云南怒江州人社局、大理州人社局联合启动“2022就在浦东——春风行动”。1月16日,首批22名怒江籍务工人员来沪就业。2月14日,第二批110名怒江籍工

人员来沪就业。后续,他们将被安排在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始新的职业生涯。

新区人社局就保处和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大家尽快适应公司的制度和要求,同时相互关照,努力工作,创造幸福生活,并在工作之余多出去走走看看,有什么想法及时沟通,政府和企业都会尽力解决大家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浦东开展整治非法客运主题宣传

本报讯(记者 黄静)昨天,区整治非法客运跨部门联合办公室开展2022年“进枢纽”整治非法客运主题宣传活动。

区联席办负责人介绍,2021年下半年以来,浦东深入推进非法客运整治,强化对非法客运常态化执法监管,开展对高频次从事非法客运网约车的非现场执法模式试点工作,根据排摸线索,会同浦东公安分局,通过街面高清公共视频和大数据系统分析比对,确认违法主体、锁定违法证据,开展对非法客运网约车非现场查处。

据了解,非法客运网约车一直是交通执法部门重拳打击对象,但由于该类违法

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不固定,且面对执法临检,违法驾驶员闯关逃逸行为多有发生,给市民的出行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而非现场执法模式不受地理位置、时间和天气的影响,即使在没有执法人员执勤的地方,仍可实现远程实时取证,从而全力整治网约车非法营运,维护交通运营秩序安全与稳定。

截至目前,浦东通过非现场执法模式共查处非法网约车36起。同时,在查处非法网约车的基础上,开展网约车平台违法行为溯源工作,截至目前共查处网约车平台相关违法行为20起。

商家恶意拖欠退款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近日,消费者罗先生来到浦东新区消保委反映,去年7月他在某健身房办理健身卡,充值2.5万元购买课程,因工作调动无法前往健身,便向经营者申请退款,经营者提出由罗先生介绍一位新会员,将课程转让后办理退款。罗先生介绍同事加入会员,成功办理转让手续并支付转卡费用,经营者当时承诺8月完成退款,此后就开始了“欠债”之旅,退款日期不断延后,之后经营者称2022年1月处理。罗先生担心自己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遂投诉至消保委。

接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立即联系经营者,负责人表示已向罗先生说明1月份处理退款,具体时间无法确定。工作人员再次要求经营者就退款日期与罗先生确认并达成一致意见,对方却“霸道”地表示,消费者同不同意不是重

点,退款时间由经营者决定。

本案中,商家这种“老赖”行径实质上就是一种恶意拖延退款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这种故意拖延退款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以及相应的处罚规则早有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6条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甚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认定对方有诈骗罪之嫌。消保委在此奉劝部分商家,勿拿无知当个性,“老赖”行径损人又害己。

“浦东新区消保委”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招租信息

- 1、跃进路8号,出租面积30㎡。租赁用途:商业(非餐饮),日租金1.89元/㎡/日(含税),租赁期3年,租金年递增3-5%,保证金为合同最后一期2个月租金。
- 2、石皮路24号,出租面积99㎡,租赁用途:商业(非餐饮),日租金0.78元/㎡/日(含税),租赁期3年,租金年递增3-5%,保证金为合同最后一期2个月租金。
- 3、前哨路86号,出租面积78㎡,租赁用途商业(非餐饮),日租金1.17元/㎡/日(含税),租赁期3年,租金每年递增5%,保证金为合同最后一期2个月租金。

求租信息

1、浦城路浦电路口方圆1公里范围内,面积900㎡左右,底层大空间房屋,有可满足营业部日常操作,年租金≤495万元/年(含税),租期1-2年。
有意向的承租人和出租人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5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持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书、房产证复印件至浦东新区蓝村路62号5楼现场报名。联系电话:13661932812。联系人:李珏。

消费者权益之窗
主办:浦东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投诉热线:12315
浦东热线:58604508